

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2 名，实到职工代表 32 名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以投票方式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此次全体参会员工投票，同意选举戚歆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，本次为连选连任，将与公司此次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算。

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

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32 名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由职工代表签署的《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25 日